

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熙：本院受理原告曾焕山与被告王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04民初182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提供/确认送达地址告知书、送达地址确认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民事裁定书等。原告主要诉求：1.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30000元；2.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。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(遇节假日顺延)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0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